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20〕27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体育场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体育场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体育学院及相关部门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0年7月2日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体育场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体育场馆的管理，使学校资源得到合理有效利用，在保证体育教学、训练、竞赛等日常教学工作有序进行的同时，更好地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所有体育场馆与设施均属学校财产，学校体育学院负责校内体育场馆的使用、保养清洁和开放等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职责。各单位、部门和个人在使用场馆过程中都有保证场馆安全、保持环境卫生和维护各项活动秩序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章 体育场馆管理

**第三条** 根据学校教学、训练、竞赛和开放的实际需求，体育场馆日常管理维护人员数量及工资待遇等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四条** 为保证体育场馆的正常使用，根据体育场馆的实际需要，体育学院定期闭馆封场进行保洁保养工作。

**第五条** 严格执行体育场馆的管理制度，进入体育场馆内人员应当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自觉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对违反场馆管理规定、擅自闯入场馆、破坏场馆设施者，管理人员有权进行教育，并要求赔偿。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体育场馆举办活动或办班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学校宣传部、保卫处审核把关，体育学院批准后方可使用体育场馆。

**第七条** 体育学院师生应起模范带头作用，自觉遵守本办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共同管理好体育场馆。

**第八条** 游泳池管理人员每年要进行卫生体检一次，领取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第三章 体育器材管理**

**第九条** 所有体育器材、设施均属学校财产，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外借。

**第十条** 体育器材的使用，首先应满足体育教学的需要，一般情况不单独外借，如特别需要，学生可持学生证借用器材，但当日内必须归还。

**第十一条** 教师非教学时间使用器材，需先填写借条，借条上记明借用期限，经体育学院办公室主任审批后方可借用。损坏及遗失器材，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上课时间借用器材，经由任课教师批准后，可由班级值日生负责领取。领取后签署班级、领用人姓名、领取器材名称，数量以及任课老师姓名。课堂中损坏或丢失器材，由借用班级集体赔偿，任课老师负责追究赔偿。

**第十三条** 运动队训练或比赛需用体育器材及用品等，须由

教练员办理借用手续，教练员签名，经体育学院办公室主任批准后，方可借用，按时归还。

#### **第四章 体育场馆开放**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参与课余群体活动的积极性，除游泳池外，在周一至周五下午课外活动时间（17:40-19:30）对师生员工免费开放。免费开放期间，本校师生员工一律凭学生证、工作证、退休证进场，其余人员未经允许不能进场。除学校组织的赛事、活动外，在非课外活动时间及节假日期间使用体育场馆、游泳池，实行有偿服务。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家属必须持教职工的有效证件或在教职工本人的陪同下，在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时段进入体育场馆可免费；在非免费开放时段进入体育场馆，凭教职工有效证件享受校内收费待遇。

**第十六条** 学校体育场馆实行有偿租赁，按规定收取一定的费用，校内各单位团体需要使用体育场馆，必须提前一周与体育学院场馆中心联系，报分管场馆的副院长审批。校外各单位团体需要使用体育场馆的，还需报宣传部、保卫处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团体或个人未经体育学院、宣传部、保卫处和分管校领导同意，不得擅自对外租借和使用体育场馆。

**第十八条** 为了保证体育教学、训练需要，学校所有体育场馆的使用由体育学院安排，各单位、部门如需申请使用体育场馆

开展活动，在不影响教学、训练的前提下，体育学院应给予大力支持。

**第十九条** 体育学院根据各场馆的用途、特点和要求，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分别制定使用管理细则，确保使用设施及人身安全。

**第二十条** 学校体育场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水电、灯光设备管理、清洁等各项工作必须责任到人，确保场馆的整洁和设施设备安全。

**第二十一条** 体育教学、训练、比赛及保养期间体育场馆停止开放。

**第二十二条** 为了不影响师生的正常休息，午休时间及晚上10:00以后应停止所有体育场馆的使用。

## **第五章 体育场馆收费标准及收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体育场馆收费标准如下：

1. 羽毛球场、乒乓球台收费标准：

校内：羽毛球场每个场地 10 元/小时，乒乓球台每张 5 元/小时。

校外：羽毛球场每个场地 30 元/小时，乒乓球台每张 10 元/小时。

2. 网球场收费标准：

校内：每个场地 25 元/小时。

校外: 每个场地 50 元/小时。

### 3. 篮球场、排球场收费标准:

校内: 每个场地 25 元/小时。

校外: 室内每个场地: 300 元/小时, 室外每个场地: 80 元/小时。

### 4. 游泳场收费标准:

校内: 每人每次 5 元。

校外: 每人每次 20 元。

所有游泳者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进场。健康证工本费每人每年 5 元。

### 5. 足球场收费标准:

校内: 大场 300 元/小时, 小场 200 元/小时。

校外: 大场 800 元/小时, 小场 500 元/小时。使用足球场比赛 3000 元/全天, 2000 元/半天。

### 6. 田径运动场收费标准:

校内: 师生员工凭工作证, 退休证和学生证免费。

校外: 人员进学校田径场 5 元/次。

使用田径场比赛 3000 元/全天, 2000 元/半天

### 7. 健身房收费标准:

校内: 每人每次 3 元/小时。

校外: 每人每次 20 元/小时。

**第二十四条**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所有收费由茂名广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资产公司”）统一管理，统收统支，每年结算一次。可通过资产公司的校园一卡通账号或微信、支付宝等指定方式进行收费，禁止以任何现金的形式进行收费。各场所管理人员要做好场馆收入、使用记录，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体育场馆税后收入的 30%作为学校管理费，5%作为资产公司管理费，65%作为体育学院的发展基金及临时聘请人员劳务费、学生活动、教师文体活动等方面工作的补充经费。

**第二十六条** 体育学院教师举办涉及收费的培训班、训练班等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校内体育场馆收费标准”执行。

##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七条** 在体育场馆管理使用中，收取现金、擅自收费、私定收费标准或私设小金库，私分收入的，一经发现，上报学校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专职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因玩忽职守造成的伤害后果和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体育学院等相关部门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李然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